

doi:10.3969/j.issn.1672-626x.2020.06.012

当前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理论预设及反思

傅钱余

(重庆文理学院 文化与传媒学院,重庆 402160)

摘要:反思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发现学界尚未细致深入地论证文学民族性的内涵,导致研究者们常常单一、狭隘地强调民族特色,缺乏更深广的批评视野。或许,可以将文学民族性理解为一种并不必然的文学风格,聚焦文化符号、民族意识等与民族性生成之关系,进而探索少数民族文学的多元评价体系等更具时代性的问题。

关键词:民族特色;文学风格;文学民族性;少数民族文学

中图分类号:I207.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626X(2020)06-0122-07

在当前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中,较为常见的模式是分析作家或作品的民族特色,诸如民族性格、民族内涵、民族精神、民族文化、民族身份认同等术语成为高频词汇,几乎到了提到民族作家就必提其民族特色的程度。一些论者甚至从作家的民族身份直接回溯到民族文化,按图索骥般对应作家作品。问题是如果少数民族文学作品必然有民族性,那如何评论曹雪芹、沈从文之类民族身份情况比较复杂的作家?曹氏家族本为汉族,后被吸收进满族^[1];沈从文通常被看作苗族,其祖母是苗族,但其祖父是汉族,母亲则是土家族。有复杂族属身份的其实远不止曹雪芹和沈从文,根据我国的户籍制度,新生子女申报户口时其族属身份可以根据父母任意一方的族属身份确定。我国各族群之间通婚非常频繁,可以推断当代许多少数民族文学作家都不是“纯正”单一的某种民族身份。既然如此,如何确定或者在何种程度上谈论作品的民族特色?这个问题成为了重新思考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视角、方法、价值标准的出发点。

一、文学民族性理论论证的缺席

在人类学中,类似沈从文的模糊的民族身份被称之为“民族异例”。挪威著名社会人类学家T·H·埃里克森在论述族群性与民族主义时提出疑问:“假如你的父亲是一个克雷印第安人,而你的母亲是一个操法语的加拿大人或相反,那你是什么?”被称为“民族异例”的人,“他们被看做‘既不……也不’或者‘两者都’,因情况而定或广泛联系。”^[2]其实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对族群、民族、认同等问题反思已久,不管是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安东尼·史密斯还是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尽管其论证的角度不同、程度不一,但显然都认为祖先、血缘、传统等概念本身就是含糊不清的,并且往往是因为某种政治目的而被制造出来的。以此反观当前的少数民族文学研究,许多看似不言自明的问题就需要重新考量了。

收稿日期:2020-09-16

基金项目: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20SKGH201)

作者简介:傅钱余(1983-),男,土家族,重庆石柱人,重庆文理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研究方向为民族文学理论与批评。

按照通常的理解,少数民族文学有其民族性,那么对民族性内涵的界定就应该是也必须是少数民族文学学科建设的基础。然而吊诡的是,虽然国内少数民族学科建设已卓有成效,但是这一基础性的工作却并没有完成。为了更直观地呈现问题,此处简要回顾少数民族文学学科建设的理论资源。

20世纪50年代,我国民族院校的最高学府——中央民族大学创建了“中国少数民族语言”学科,1952年该校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正式成立,也通常被认为是少数民族文学学科专业的起点。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专家梁庭望教授发现80年代以前该专业有如下局限:少数民族文学学科的比重小分量轻;基本的理论问题尚未得到深入探讨;在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的关系上,偏重于民间文学;单一民族文学教学、研究各自为政,缺乏总体的宏观研究,也缺乏比较文学的视野;在少数民族文学作品价值的挖掘上,缺乏语言学、历史学、人类学、民族学、宗教学、民俗学等学科的多维度视野^[1]。1984年,魏泉鸣发表文章《论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科建设中的几个问题》,该文较早注意到了少数民族作家文学应该与口承文学一样归属于少数民族文学,亦将论述的重点放到了作家文学在少数民族文学学科建设中的重要性和困难。作者认为划分少数民族文学的标准是三个层面:作者是少数民族出身,作品内容反映少数民族生活,作品风格具有少数民族特色。他认为少数民族文学学科建设的基础是少数民族文学有其迥然不同的“个性特色”,比如语言特色、环境特色、风俗习惯特色、人物性格特色以及艺术表现手法和文学体裁形式等^[4]。1998年,朝戈金发表《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科的概念、对象和范围》,该文首先拓宽了少数民族文学的范围:“指现今生活于中国境内的55个少数民族的文学和一些历史上曾存在于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的文学,包括产生于这些民族中的民间口承文学和文人书面文学创作,还包括文学批评和文学理论成就。”^[5]同时,该文还对少数民族文学的口承文学、语言特点、生活内容、跨学科性、研究成果以及进一步思考的问题提出了非常有价值的看法。2007年,刘大先发表了《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科之检省》,该文深入梳理并辨析了“民族”“民族文学”的概念,勾勒了“少数民族文学”的学科史,并提出了两个富有创见性的观点:文化理念上应从多元一体走向多元共存;方法论上应摒弃浓厚的史学意识,将口承文学/书面文学、审美研究/文化研究并重,注重跨学科多元综合方法的运用^[6]。2009年,欧阳可惺发表论文《公共性:作为社会公共领域的少数民族文学学科》,在认可刘大先提出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科具有国家性和当代性特征后,认为公共性亦是其重要特征,应把少数民族文学放在中华多民族文学公众共同参与的交往对话空间中,在这个交往对话空间里,各民族的文学研究者和文学公众都应用自律的、理性的、自主性的和批判性的态度彼此对话和相互沟通,最后达成某种共识^[7]。2014年,付海鸿《简论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科的创建及教学》一文细致梳理了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科的建设过程,并提出应在平等、开放的整体结构中且以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为理论指导开展少数民族文学的教学与研究^[8]。

可以发现两个问题:其一,尽管少数民族文学学科建设发展快速,但相关的论述文章却非常少;其二,论者回避了民族性这一问题。第一个问题体现出民族文学理论研究的严重滞后,第二个问题则饶有趣味。魏泉鸣所谓的“个性特色”应指民族性,但他的表述主要还停留在表层,主要看重“语言特色、环境特色、风俗习惯特色、人物性格特色”,而“艺术表现手法和文学体裁形式”则属次要。难道民族性和少数民族文学的概念已经不需要争辩了吗?之所以在学科建设层面未对该核心术语进行细致辨析,显然是因为学者们觉得学界已经有了定论:少数民族文学的划定依据是作家的民族身份,少数民族文学有其独特性。

但是,对“少数民族文学有其独特性”类似的表述保持审慎的态度是有必要的。20世纪末就已经有学者提出了疑问。1993年,马少刚发表《文学的民族性的模糊性》一文^[9],提出了三个问题:第一,以异域生活为题材的作品,其民族性如何确定?第二,用某一民族语言描写另一民族社会生活的作品,其民族性如何确定?第三,在中国少数民族文学语境中,描绘异民族生活的作品,其民族性如何确定?这三个问题可以概括为一个问题:作家民族身份与作品民族生活不属于一个民族,该如何确定其民族性?这是一个看似简单实则

相当理论难度的问题。一种方向认为作家的民族身份是其根本,所以无论他采取哪种形式以哪个民族生活为题材进行写作,都能体现出作家本人的民族性,但这又意味着将民族性视为与身份相伴随的固定静止的民族性,这显然有悖学理;另一种方向认为作家是敏感的善于深入领会的人,他能从其他民族内部去发现该民族的民族性,因此要从作品内容来界定,但这又容易陷入唯心主义的谬误,且就算作家真有此能力,那也是理想中的作家,与现实难以吻合。虽然马少刚的疑惑在25年前就已提出,但笔者觉得时至今日也未能有满意的答复。学界在以民族身份作为少数民族文学的划分依据之后,便选择“优秀的”作家作品开始了轰轰烈烈的研究。这些优秀作家的共同点则是他们的作品具有民族性,而那些被认为缺乏民族性的作家和作品,虽然被归入少数民族文学的范畴,但得到的研究并不多。

二、少数民族文学是一门伪学科?

在少数民族文学的民族性问题上,除了认可民族性但未仔细辨析的普遍情况外,另有一种看法是少数民族文学的民族性是一种想象。这种观点在一定程度上借鉴了西方关于民族主义的研究。上文提到的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和埃里克·霍布斯鲍姆都认为民族不是天生的、自然的、一成不变的社会实体。安德森认为民族是想象的共同体^[10],霍布斯鲍姆认为民族是特定时空下的产物,是相当晚近的人类发明,国家和民族主义创造了民族^[11]。以他们为代表的民族建构论对我们反思少数民族文学研究非常有帮助,但要警惕对建构论的过度阐释——既然民族是想象的、建构的、发明的,那么如何存在独特的文化特性?如何存在独特的文学民族性?

显然,这是一种无本质主义。即使按照此种思路假设少数民族文学没有民族性,也不能否认少数民族文学作为学科的合理性。如果按照这类学者的思路,可以这样推论:中国当代文学作为学科其基础必然是其当代性。那么当代文学的当代性是什么?中国文学史里,通常把1949年以后的文学创作归为当代文学。1949年新中国建立是一次划时代的政治事件。但是,马克思、恩格斯早就指出文学发展和经济政治发展具有不平衡性。包含在中国当代文学版图里的港澳台文学显然有其特殊性。陈思和先生写作中国当代文学史时,承认以1949年作为分期的依据不过是权宜之计^[12]。如此推导下去,必然会声称所有学科都是不科学的,因为没有任何学科的界限是绝对清晰的。

其实,安德森和霍布斯鲍姆的理论有其语境性,不能教条主义地用在所有地方。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在讨论民族问题时,常常是基于当前全球化中地方主义、民族主义情绪浓厚导致地区冲突不断的现实问题,因此其主要关注的是民族如何被外在因素维持、民族认同如何被塑造以及民族的边界是如何分离等问题。两位学者都是在宏观层面对民族性进行讨论,并未将其主要目光聚焦到微观层面的民族个体,未去仔细探讨民族对个体到底意味着什么。无本质主义者的错误就在于将宏观层面的研究教条主义地应用在微观个体上。

民族是建构的,但并不意味着是虚构的。民族主义者们强调的唯一的、血缘的、独特的民族传统文化确实不符合事实,但民族和民族认同也并非随意可为。民族认同是建构出来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可能相互转换或具有无限的可塑性。”^[13]安德森和霍布斯鲍姆并没有完全否认个体对民族的认同感,相反,这恰恰是前提;亦没有完全否定文化传统在民族形成中的作用,因为这是一个经验事实。正如英国社会学家罗宾·科恩所言:“对任何社会学家来说,忽视这样一个事实是非常愚蠢的:许多个人坚定地相信族裔忠诚是他们核心认同的一部分,必须以生命捍卫。”^[14]同属建构论阵营的英国著名学者戴维·米勒也认为:“如果我们不把民族文化当作隐含着完全的一致性,而是不同成员以不同组合、不同程度展现出来的一套重叠的文化特征——信念、实践和情感——那么,确实存在不同民族文化这一点就十分清楚。”^[15]以此反观少数民族文学,必然能

发现一个事实:对于许多少数民族作家,不管民族是如何形成、文化传统如何混杂、民族界限如何模糊,作家的民族情感都是真实的。真实的民族情感是许多少数民族作家的创作内驱。他们相信自己是一个有着优秀文化传统的族群的一员,相信民族有不同的价值观及其外在体现,也相信在当前文化全球化过程中自身民族传统正面临着威胁。可见,作为知识分子的作家必然会产生责无旁贷的使命感。

因此,以民族概念的模糊、民族认同的重叠来否定少数民族文学作为独立学科的理由是站不住脚的。20世纪80年代,孟广来先生就认为:学界往往混淆了“依据”和“评价”,亦即不能用评价的标准来定义少数民族文学。划分少数民族文学的依据,和对少数民族文学的要求与评价,这是两个概念范畴。以作家族籍作为划分少数民族文学的依据,只是划分各个少数民族文学的方法,是研究少数民族文学的一个起点,而这种方法可以帮助研究者澄清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中或编写少数民族文学史上的某些混乱^[16]。同时,后现代思潮已破灭了学科界限封闭割裂的思想,所谓的独立学科显然是相对意义上的,各学科相互交叉是不容争辩的事实。因此,显然缺乏理由去质疑少数民族文学的学科界线。

三、民族性即民族精神?

“少数民族文学有其独特性”显然也不能绝对地去理解,它并不意味着每一个民族作家、每一个少数民族文学作品都必然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如果作家的独特性被称为创作个性,那么少数民族文学的独特性即民族性。或许,真正的问题是:民族性的内涵是什么?主流看法首先强调民族性基于文化传统的稳定性和传承性。文化确实具有持续性和传承性,但文化也具有时代性,因此民族性也必然具有时代性,罔顾时代的变化而强调文化特性的稳定是一种刻舟求剑式的努力,也是一种浪漫主义的想象。文化传统固然是民族形成的原生要素,但是“这些要素本身并不自动生成民族。民族的产生需要场景要素的参与”^[17]。前述的民族建构论已经清晰地揭示了民族形成过程中的“想象”和“发明”。因此,将文学民族性归因于文化传统的看法看似不证自明实则悖谬之极。

另有一种流行的观点:民族性即民族精神。这来自俄国文艺理论家别林斯基对民族性的著名论断:“文学是民族意识、民族精神生活的全部花朵和果实。”^[18]然而,民族精神严格来说是一个很难证实的论断,它只能基于经验,同时又容易忽略变化性。早在百年前就有论者对此进行批判,1907年,被称为“奥地利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的奥托·鲍威尔发表《民族问题和社会民主党》。作者认为民族性格只是一系列性格共同体中的一种,还有如阶级性格共同体、职业性格共同体等等,而民族性格也是可变的。民族只能是一个相对的性格共同体,民族性格只是每个个体行动方式的特征的相对共同性,并不是对这些个体的行动方式的说明。因此用民族性格去解释一种行动的尝试所依据的是一种逻辑上的错误,即毫无道理地把对各种不同行动的共同特征观察变成一种因果关系。他进一步批判了民族精神论,认为民族精神是浪漫主义者的传统爱好,是浪漫主义的幽灵。对于个人行为源于民族精神的论调,鲍威尔认为是一种同义反复,因为“民族精神”的内涵本身就是赋予的,其结果是我们打算解释某种事物,而应当加以解释的事物却已经存在于据称要作出的解释的事物中了,所谓的原因只是应加解释的结果的一个抽象而已^[19]。此时再审视中国当前的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发现鲍威尔在百年前所批评的两种错误倾向恰恰是许多研究者的研究思路,即以文化肢解文学、论据与结论同义反复。这两者其实又是相互关联的,从文化肢解文学,体现为许多论者直接从作家的民族身份定位到所谓的民族传统,并将民族传统、民族精神或曰民族特色作为假设、论据和结论。这种思路造成了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简单化、肤浅化和模式化。显然,民族精神是一个模糊的词汇,需要得到进一步的反思。

四、关于文学民族性的探索式思考

问题的关键在于对文学民族性的理解。在文学领域讨论民族性问题,首先需要转变的是思路。以往的问题在于先去思考文化或政治层面的民族性,然后再一成不变地套到文学层面。这忽视了文学世界与生活世界不是简单对应或反映的关系,忽视了文学的特殊性,也就必然使得文学民族性的研究难以深入。

笔者以为,应从文学出发来思考民族性问题。首先应当把文学的民族性理解为一种文学风格,且是一种并不必然但值得提倡的文学风格。当前国内文学理论界对文学具有民族风格并无异议,但往往会强调民族性的必然性。如童庆炳主编的《文学理论教程》认为:“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文化传统。作家生活于民族传统文化中,不能不受民族文化传统的影响。作家的风格必然渗入民族文化传统的基因,表现出民族性。风格总是这样那样地反映民族文化的特点,从而形成文学的民族风格。”^[20]显然,民族产生的原因是复杂的,方式也是多样的,认为民族的区别必然是文化传统的区别,从而认为不同民族具有不同文化传统,这即是鲍威尔所谓的同义反复;同时,作家生活于传统文化中,当然会受到民族文化的影响,但确实确实有许多作家具有民族身份却没有生活在传统文化中,该民族文化传统的基因不可能如某些论者所言自然而然出现在他们的作品中。

文学民族性应该指的是文学风格层面的独特性,这种独特风格是与作家的创作个性、时代风格、地域风格、阶层特征等等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此视野更加开阔,也更加合理,它能将文学创作置于社会文化与作者能动的复杂互动关系之上,强调作家在创作文学作品时的主体能动作用;同时不再孤立、绝对地谈论民族文化传统,而认为民族风格与时代、地域、阶层等方面紧密相连。显然,不能绝对地理解民族特性,不能认为民族性必定是某个民族唯一具有而其他所有民族、文化都不具有的某种特征。文化处于不断交流的发展过程中,民族性是相对的,是在某种具体的话语语境中的比较。如果将文学的民族性看作一种文学风格,那它也是多层次的,表层是民族文化的外在体现,如服饰特点、风俗民情、语言习惯、文体形式等等,中层是民族的生活方式与行为习惯,深层是民族的价值观、审美观等意义层面,同时从作者层面上看民族性还包含作家的民族认同。根据英国学者安东尼·史密斯的经典定义:民族认同是指“由民族共同体成员们对构成诸民族独特遗产的象征、价值、神话、记忆和传统等模式的持续复制和重新阐释,以及带有这些传统和文化因素的该共同体诸个体成员的可变的个人身份辨识”^[21]。在文学阐释中,民族认同则指读者从文本和相关材料中建构起来的作者对民族传统的“持续复制和重新阐述”以及其后的动机或态度。

谈论中华少数民族文学的民族性,还必须对之细致区分。在西方,常用“Nationality”和“Ethnicity”分别指称民族性和族群性,国内学界在翻译时常常混用。在我国,晚清时梁启超引入“民族”概念并进而区分了“大民族”和“小民族”^[22],大民族指中华民族整体,相对世界其他民族;小民族则指中华民族内部的各个民族。因此,民族性实际上也可粗略在中华民族民族性和具体族群民族性两个意义上讨论。

如果按照文学理论对文本的基本层次划分——内容/形式,那么以往的文学民族性研究偏重内容层面。但是,正如美国著名文学理论家勒内·韦勒克的批评:“倘若研究者只是想当然地把文学单纯当作生活的一面镜子、生活的一种翻版,或把文学当作一种社会文献,这类研究似乎就没有什么价值。”^[23]既然文学民族性体现为一种文学风格,那么文学的表意方式如何让文本表现出民族风格?这才是更重要也是更需要细致研究并加以谨慎回答的问题,它意味着民族性的研究范式需要转变。以往从文化到文学的研究模式单一且不够深入,新的视野敞开了如下的研究途径:

第一,文学作品层面民族风格的生成问题。既然文学民族性的形成基于文化符号的参与,那么文化符号在文本中发挥何种功能以生成民族性?文本的内容/形式与文化符号产生了何种互动?除了需要研究在故事、形象、题材、意蕴等方面文化符号的作用,还必须讨论语言、叙述、结构、视角等等形式层面文化符号

的功能。后一个方面关注者显然还不多,是一个迫切需要突破的领域。

第二,作者的民族意识与文学民族性的关系。作者的民族身份并不是作品具有民族性的关键因素。尽管长期生活在民族文化氛围中的作家,其作品可能无意识具备一定程度的民族特色。但显然,优秀的文学作品其民族性的形成关键依赖于作家的构思和表达。表达何种民族性?以何种方式表达?选择哪些文化符号?这些问题都是作家在构思过程中必须回答的。而这依赖于作家的民族意识,即他对待民族文化传统的态度。因此,以往的研究较少真正深入作者的民族意识,许多人想象性地将民族身份与民族文化等同起来。另外,必须要适当区分实际作者与隐含作者,隐含作者指的是“真人的一个理想的、文学的、创造出来的替身;他是他自己选择的结果”^[24]。此区分的目的是为了回到文本,对于读者和批评家,确定作者的民族意识并不是关注作者的创作谈,而是从作品的各个细节中去重构隐含作者的民族意识。

第三,民族性与人文性、文学性之关系。这既是创作层面的问题,也是阅读和评价层面的问题。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之所以长期片面注重民族风情,其根本原因在于评价标准一直囿于民族话语模式,往往强调作品的所谓民族特色。甚至连少数民族文学最高奖项——骏马奖也潜在地鼓励少数民族文学具有民族味。这诱使了作家在创作的过程中,往往忽视对更深广主题、意蕴的探索,也忽视文学创作的形式创新。因此,从价值评判上讲,民族性也仅仅是文学作品价值的一个方面,不能孤立讨论民族性,不能把民族性作为文学的最高价值。文学作品的价值评判应当在多重整体的视野中进行,笔者认为应坚持人文性、民族性和文学性三元辩证统一。人文性作为首要衡量标准,其基本出发点是面对当代人的需求和社会的良性发展,其核心是向上向善的价值观,其具体要求则是对人性美丽、生命价值、人的自由、社会和谐以及美好未来的表现。民族性即前文所提出的作者利用文化符号所形成的一种文学风格。研究者必须摒弃民族文化与文学作品简单对应的模式,重视文学表述的特殊性,深究文化符号与文学互动转换以形成民族性的过程。这即是文学性的维度,因为人文性和民族性是基于社会文化对文学作品的价值判断,但文学并不简单反映社会文化,人文性和民族性必须以审美形态(文学性)的方式予以实现。以文学作品为中心,思考人文性和民族性价值是如何表现的?由此,便能将三个维度统一起来,形成对少数民族文学作品更全面的阐释。

总之,当前的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务必从文学简单反映论的泥潭中走出来,不再片面地将作品内涵与民族文化简单对应,务必立足于人文性、民族性和文学性三元辩证统一的批评立场,方能推进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朝着更细化、深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 赵志辉.烟雨朦胧 峥嵘若现——曹雪芹身世与族属探索[J].满族研究,1990,(1):35-39.
- [2] T·H·埃里克森.族群性与民族主义:人类学透视[M].王亚文,译.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02:64-65.
- [3] 梁庭望,汪立珍,尹晓琳.中国民族文学研究60年[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81.
- [4] 魏泉鸣.论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科建设中的几个问题[J].民族文学研究,1984,(3):68-72.
- [5] 朝戈金.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科的概念、对象和范围[J].民族文学研究,1998,(2):3-5.
- [6] 刘大先.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科之检省[J].文艺理论研究,2007,(6):43-53.
- [7] 欧阳可惺.公共性:作为社会公共领域的少数民族文学学科[J].民族文学研究,2009,(3):5-11.
- [8] 付海鸿.简论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科的创建及教学[J].民族文学研究,2014,(5):34-42.
- [9] 马少刚.文学的民族性的模糊性[J].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2):55-60.
- [10]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增订版)[M].吴叻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6.
- [11]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M].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9.
- [12] 陈思和.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第五版)[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5.
- [13] 乌穆特·奥兹基瑞穆里.当代关于民族主义的争论:批判性参与[M].于红,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180.
- [14] 爱德华·莫迪默,罗伯特·法恩.人民·民族·国家——族性与民族主义的含义[M].刘泓,黄海慧,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

- 社,2009:26.
- [15] 戴维·米勒.论民族性[M].刘曙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85.
- [16] 孟广来.论民族文学和文学的民族性[J].民族文学研究,1985,(2):3-8.
- [17] 张海洋.中国的多元文化与中国人的认同[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4.
- [18] 别林斯基.别林斯基论文学[M].梁真,译.上海:上海新文艺出版社,1958:73.
- [19] 奥托·鲍威尔.鲍威尔文选[M].殷叙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3-10.
- [20] 童庆炳.文学理论教程[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316.
- [21] 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第二版)[M].叶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20.
- [22]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十二[M].北京:中华书局,1989:4.
- [23] 勒内·韦勒克,奥斯汀·沃伦.文学理论[M].刘象愚,等,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112.
- [24] 韦恩·布斯.小说修辞学[M].华明,等,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69.

(责任编辑:颜 莉)